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01 年全省治乱减负工作 安排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川办发〔2001〕43 号

《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全省治乱减负工作安排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01 年全省治乱减负工作

安排实施意见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治乱减负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今年国务院减负办“深圳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省开展“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活动的实际,现对 2001 年全省治乱减负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把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分管领导、承办处室和人员,按照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哪个地区、部门出现“三乱”问题,由哪个地区、部门的领导负责,并追究主管领导及其他有直接责任人员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把治乱减负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进行考核。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按照国务院减负办对今年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省“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纲要计划和全省工作实际,突出重点,从源头上治理“三乱”,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为全省的对外开放、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工作目标。通过对“三乱”的治理、监督和查处,使全省的投资环境明显改善,增强法规政策的透明度,把治理“三乱”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使“三乱”现象逐步得到有效遏制,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主要任务。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对减负工作的要求,今年的主要任务:一是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继续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二是继续抓好重点部门、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的专项治理;三是清理整顿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四是切实治理乡镇企业乱收费。

三、主要措施

(一)按照国务院减负办的工作部署,今年要对全省各级地方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制定出具体的治理措施,对现行涉企收费项目再次进行清理,取消、合并一批收费、罚款、基金项目,降低一批收费项目的标准,并予以公布。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和重点地区的涉企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严禁把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交给中介机构,变无偿为有偿服务;严禁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强制乱收费、重复收费。一是在巩固专项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公安、税务、环保、质量技监、交通、工商、建设、水利等部门要对涉企收费再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垂直管理部门要对本系统的治乱减负工作负总责,对“三乱”案件进行严肃查处;二是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严禁利用各种市场准入、准销、准用等手段进行市场封锁,向企业乱收费。对各地、各部门针对企业(产品、人员)的各种市场准入和经营资格的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制止限制商品流通,增加企业负担的乱设卡、乱收费,排斥竞争等行为;三是落实企业有关优惠政策,制定有关收费减免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改革、改组、改造成本,为结构调整、企业改革、技术进步服好务。

(三)加强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一是要进一步规范电力、铁道、电信等垄断行业向企业的服务收费,重点解决强制企业购买指定产品和接受指定服务问题;二是继续整顿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正常的中介服务收费秩序。中介服务机构要按规定与党政机关彻底脱钩,在提供咨询等有关服务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和有关规定(收费范围与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禁止中介服务机构利用政府部门的职权,向企业强行服务和强制收费;三是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从中牟利;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

(四)加强收费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把审批收费项

目关。重申中央《决定》中规定的审批管理制度:“所有新增加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严格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川委办〔2000〕27号)的有关规定:“凡对企业的收费,包括项目的设立、标准的制定和变更、收费的期限等,属省里审批的,由省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方案,报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并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同意后实施,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省级其他部门和市(州)及其以下的政府和部门均无权审批对企业的收费项目”。并按省政府制定的“环境年行动纲要”要求,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两年内全省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提高原有行政收费项目标准。

(五)建章立制,加强监管,标本兼治,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的监督,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政府各执收单位今年要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省级政府非税收入实行银行代收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01〕4号),向企业收取费用,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如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还需出示《外商投资企业收费明白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一律拒付。企业应及时举报和投诉各种乱收费行为。同时,加强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的立法工作,把对涉企收费监督,治乱减负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治理“三乱”。

(六)加大治理对乡镇企业乱收费的力度。一是全面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对乡镇企业的收费和基金项目,限期完成,超过期限不取消的,由上一级政府强行取消;二是在清理整顿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不审批新的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三是要加大查处向乡镇企业乱收费案件的力度;四是在今年6月前要做好全国性的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大检查的前期准备工作。

(七)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省减负领导小组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顶风违纪、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严格执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第281号令);建立重大案跟踪制度,掌握确凿证据,

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继续实行重大和典型乱收费案件督办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在限期内完成对“三乱”案件的查处工作。采取对企业和执收执罚部门双向检查的方式,加大对收费项目的审批、收缴及使用管理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新发生的“三乱”案件。同时实行涉企执收执罚评议制度,组织企业对行政执收执罚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的评议。

四、具体分工

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单位对清理收费项目要提出保留、撤销、降标及合并的意见,同时做到分工合作,互相配合,协调一致,按要求时限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由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对各种涉企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对现行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再次进行清理、整顿,对需保留的涉企收费项目,要编制涉企收费目录,同时提出取消、降标、合并一批项目的意见。请省财政厅在6月底汇总。

(二)各地、省级各部门首先按中央《决定》中九个严禁(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的要求进行自查,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收费及管理,检查中介机构是否代行部分行政职能;加强对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组织会费和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对其收费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要对党政机关所属的协会、学会、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一律撤销;从事非法活动的,坚决予以制止。对中介机构和民间组织的收费及管理,由省物价局会同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清理和检查,重点抓好会计、税务、审计、评估事务所收费项目的核查,请省物价局在6月底前汇总。

(三)着重抓好税务、工商、环保、建设、海关、商检、电力、电信、通信、公安、交通、卫生、防疫、质量技术监督、街道办事处等行业、部门和重点地区的专项治理,重点解决一些政府部门把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

给中介机构或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问题;严禁利用各种市场准入、准销、准用等手段进行市场封锁,向企业乱收费;查处强制服务、强制收费、重复收费等行为,对各重点部门收费项目的清理,由上述部门、行业的省级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各系统的自查清理并汇总,提出治理意见,于6月底前报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上重点部门的清理范围含本系统的下属单位)。

(四)请省委企业工委对涉及所管企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进行调研,于10月底前完成调研报告。

(五)省外经贸厅、省招商引资局分别负责清理对三资企业和省外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摊派和基金项目,并分别于6月底前汇总。

(六)省乡镇企业局要根据今年国务院治乱减负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对乡镇企业的治乱减负工作力度,负责清理对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项目,提出治理全省乡镇企业治乱减负的总体措施,安排部署全省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在6月底前汇总。

(七)省审计厅负责对涉企收费进行审计监督,同时结合行业审计,着重对重点行业的涉企收费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情况于10月底前汇总。

(八)省政府法制办负责纠正违法行为;同时结合清理行政审批、规范行政审批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进一步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

(九)省监察厅负责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政纪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加大对涉企收费的监察工作力度;组织涉企执收执罚评议工作,于11月10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出。

(十)省经贸委负责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对全省治乱减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协调、服务;指导各市、州的治乱减负工作;会同省财政、物价、监察部门完善全省“治乱减负”系统(经贸信息网内)收费项目公示;会同法制部门修订《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按“工作方案”进度要求催办有关工作,并于11月底完成全省治乱减负工作总结,报省减负工作领导小组。

(十一)各市、州治乱减负工作与省级各部门同步进行。由当地经贸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要求明确领导、落实机构和人员。有关收费的清理、整顿意见在6月底前报省减负办。同时根据国务院今年治乱减负工作重点,加强对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做好协调工作。各市、州乡镇企业局在工作中要与各市、州减负办密切联系,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乡镇企业的治

乱减负工作任务。

五、时间安排

各市、州,省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决定》精神,《“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年”行动纲要》和陈光复、范小建同志在深圳会议上的讲话,增强治乱减负、改善对外开放环境的意识,并制订工作计划。各单位要将工作实施计划报省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清理、整治阶段:各市、州,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组织力量对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以下简称收费项目)进行再清理登记、汇总,并提出保留、撤销、降标及合并项目等意见。此项工作6月底结束,并将清理结果、整治意见报省减负领导小组。

(二)检查、验收阶段:省减负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在省减负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检查各市、州,各省级部门的治乱减负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清理整顿工作是否彻底,措施是否到位等。此阶段从7月初开始至7月底结束,各检查小组将书面材料报省减负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审定、公布收费项目阶段:对需保留、撤销、降标及合并的收费项目,经省减负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后,报省政府审核,并征得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后实施。未报经省政府批准的各市、州,各部门自行出台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停止执行;中央和省上已明文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坚决停止收费。经审定后的收费项目,将向社会公布,此阶段从7月中旬始至8月中旬结束。

(四)实施及总结阶段:各市、州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此方案认真实施今年的治乱减负工作,写出总结报告,并制定出从根本上治理“三乱”的具体措施,此阶段从发文之日开始。请各地区、省级各部门于11月中旬前将总结材料报省减负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区减负办和省级各部门每个季度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治乱减负工作动态进行小结,并于每季度末5日内将小结材料上报省减负办;省减负办每季度对全省治乱减负工作动态进行小结,将重大事件提交省减负领导小组讨论;省减负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掌握各市、州和各有关部门治乱减负工作动态,研究处理重大事项,并对各地、各部门的治乱减负工作动态进行通报,同时抄送省政府目标办,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

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于今年12月下旬前将书面总结报省委、省政府,同时报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及有关部委。